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為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潔淨之飲用水，民國 68 年依行政院院會決議「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速規劃編定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在該計畫未定案前，應先將青潭保護區予以管制，並請臺灣省政府迅即督促所屬主管單位辦理。」同年公告劃設「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報護區內之開發與資源利用。民國 73 年再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劃設「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 二、內政部於民國 86 年規定每度附徵 0.2 元，用於協助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地方建設。此時其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無此項回饋協建經費。民國 93 年修正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並於 95 年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全國 107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時隨水費每度附徵 0.5 元作為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原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回饋協建經費則停徵。
- 三、然水源特定區之土地利用，除受自來水法所設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限制外，另受更嚴格的都市計畫法及該特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之管制，是以齊一式的與其他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同一標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實不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如此，亦可增加誘因，鼓勵其他地方縣市政府為加強其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制，透過都市計畫劃設水源特定區。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顏寬恒 徐志榮 陳宜民 陳超明 童惠珍

林奕華 許毓仁 馬文君 李鴻鈞 林德福

廖國棟